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省卫生健康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单位	全年(程)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价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千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千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1、(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 满分3分, 资金到位率及分值	序时进度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 满分3分, 预算执行率及分值	32%	0.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 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 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有效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会议次数	≥35次	20	达到35次, 不扣分, 每少一次扣5权重分	118次	20	
		举办培训次数	≥8次	20	达到8次, 不扣分, 每少一次扣5权重分	11次	20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5%	20	达到目标不扣分, 未达到目标扣全部权重分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重大政策落实的影响程度	较高	10	达到目标不扣分, 未达到目标扣全部权重分	较高	10	
总分				100			98	